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建議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在位於中國廣州的該物業的公開招標中按人民幣148,650,000元的價格成功中標。

待進行磋商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正式協議預期將由有關各方根據公開招標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會預期，正式協議一旦簽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並進一步刊發公告、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屬必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緒言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公開招標協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一項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高普路115號，樓面面積約29,730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的公開招標中按人民幣148,650,000元的價格成功中標。

建議收購事項

待進行磋商後，有關收購該物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預期將由有關各方根據公開招標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董事會已決定在廣州成立其總部、研發中心、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中心以及軟件及服務外判中心。為切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預期本集團將會以約30,000平方米的辦事處物業擴展營運規模。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完成，足可達致上述目的並成為本集團就發展規劃擴展其業務的良機，故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含意

董事會預期，正式協議一旦簽立，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並進一步刊發公告、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屬必須）。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